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由於本次非公開發行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而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 及 建議提請授權事宜

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已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據此，本公司將向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088,731,200股(含1,088,731,200股)新A股，預計募集資金將不超過人民幣260億元(含人民幣260億元)。董事會已批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方案的議案，並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建議提請授權事宜

董事會亦已批准與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相關授權事宜的議案，並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i)本次非公開發行；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資料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次非公開發行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而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5月26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方案的議案。本公司將向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088,731,200股(含1,088,731,200股)，預計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60億元(含人民幣260億元)。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詳情載列如下，最終方案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1. 股票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類型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和時間

本次非公開發行全部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的方式，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擇機發行。

3.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數量不超過1,088,731,200股(含1,088,731,200股)，為(假設全額發行)(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約20.00%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20%；及(ii)本公司於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A股約16.67%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19%。

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行為，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數量將按照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上限及發行價格協商確定。

4.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的90%。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原則確定。

5.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十名的特定投資者。特定投資者範圍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境內產業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公司(以其自有資金認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等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若屆時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對象的數量上限進行調整，從其規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建議非公開發行的新A股。

最終的發行對象將在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按照相關規定，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確定。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6. 限售期安排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和《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的相關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持股比例超過5%(含5%)的，其本次認購的新A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其本次認購的新A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適用法律及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7.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60億元(含人民幣26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具體主要用途為：

- 1、進一步擴大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等信用交易業務規模；
- 2、擴大固定收益產品投資規模，增加公司優質流動資產儲備；
- 3、增加對境內全資子公司的投入；
- 4、增加對香港子公司的投入，拓展海外業務；
- 5、加大信息系統的資金投入，持續提升信息化工作水平；
- 6、其他營運資金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將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

8. 利潤分配

為兼顧新老股東的利益，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9. 將予發行新A股的上市地點

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上市及買賣。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可於限售期滿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決議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次非公開發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尚需提交股東大會逐項審議，並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為前提。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有關事宜經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按照有關程序向中國證監會申報，並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建議提請授權事宜

為有效及順利推進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工作，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周易先生、副總裁姜健先生、財務負責人舒本娥女士、董事會秘書張輝先生在授權範圍內共同或分別全權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依據國家法律及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在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根據市場條件，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調整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間、募集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募集資金用途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2. 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呈報、補充遞交、執行和公告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方案及上市申報材料，辦理相關手續並執行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上市相關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3. 簽署、修改、補充、完成、遞交、執行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4. 決定並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以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5. 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報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向相關部門辦理新增股份登記、託管、限售等相關事宜；
6.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最新規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進一步分析、研究、論證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公司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7. 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8.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次非公開發行之理由

隨著金融體系改革的推進、多層次資本市場的深化發展，證券行業面臨前所未有的新機遇和新挑戰，以創新驅動改革轉型已成為證券公司的重要發展方向。與此同時，監管機構亦通過出台風險管理監管政策等措施，對證券公司風險管理水平及風險抵禦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當前以淨資本為核心的行業監管體系下，資本規模是決定證券公司競爭地位、盈利能力、抗風險能力與發展潛力的關鍵因素之一，充裕的資本將成為證券公司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的基礎。

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利於公司積極把握證券行業面臨的新機遇，為公司全業務鏈發展及國際化戰略目標的實現提供資本支持；有利於公司持續推進業務創新與轉型發展，不斷提升創新業務對利潤的貢獻能力，在行業競爭中取得領先優勢；有利於公司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優化資本結構，全面提升抵禦經營過程中各類系統性風險和非系統性風險的能力。

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i)本次非公開發行；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資料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次非公開發行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而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向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088,731,200股(含1,088,731,200股)新A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於中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亦包括其前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17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高旭先生、陳寧先生、孫宏寧先生、徐清先生及周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楊雄勝先生及劉艷女士。